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1 年度推動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第二次專責小組會議

時間：111 年 11 月 2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L007）

主席：盧校長燈茂

出席人員：

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章	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章
當　然　委　員					
校　長	盧燈茂		計網中心主任	鄭鈺霖	
副校長/研產處處長	朱志良		通識中心主任	邱創雄	
副校長/教務長	林志鴻		會計室主任	蔡宗益	
副校長/國際處處長	周德光		圖書館館長	楊智晶	
主任秘書	王永鵬		工學院院長	王振乾	
學務長	蘇家愷		商管學院院長	張瑞星	
總務長	沈俊宏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黃大夫	
人事室主任	蕭瑞陽		數位設計學院院長	陳炳彰	
選　任　委　員					
機械系老師	張崴縉		資管系老師	王智昊	
電機系老師	施嘉興		休閒系老師	丁千容	
光電系老師	吳文端		工管系老師	王鴻鈞	
電子系老師	謝文哲		企管系老師	許淑鈴	
資工系老師	吳東興		行流系老師	唐楚君	
化材系老師	蘇順發		餐旅系老師	葉佳聖	
食品系老師	陳柏庭		會資系老師	薛健宏	
資傳系老師	楊斯嵐		財金系老師	林雅智	
多樂系老師	徐芳真		國企系老師	朱美琴	
視傳系老師	蕭雨青		財法所老師	鄭植元	
產設系老師	陳亞麟		應英系老師	石耀西	
流音系老師	梁靜謙	請假	應日系老師	陳亭希	
通識中心老師	李詠青		幼保系老師	卓美芳	
高福系老師	劉明宜		教經所老師	王志蓮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1 年度推動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
第二次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L007)

主席：盧校長燈茂

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應到 43 人/實到 42 人)

會議議程： 紀錄：陳新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本次會議召開目的除依據本校111-113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審議112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經資門經費分配，確立各項設備採購品名、金額、數量、優先序後，函報教育部。另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9點第(1)款第5目規定，在維持總金額不變原則下，經學校專責小組會議通過，修正111年度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

二、112 年度獎補助基本資料表冊已於 10 月 28 日完成第一階段填報作業，第二階段填報日期為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因填報數據攸關本校 112 年度獎勵補助核配金額，請業務單位務必確保填報數據及佐證資料來源之正確性，如有疏漏不實，教育部將不予核配或予以扣減經費處分。

三、110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審查意見初稿，各單位回應說明詳附件一，其中「務必申覆事項」計5點，已於規定期程回覆台評會。

四、111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修正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及各單位所提出改善措施之回應說明詳附件二。

五、111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資本門經費，截至111年10月31日止，已執行5,882萬2,792元 (執行率76.89%)，執行進度如下表。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 (即12月31日前) 全數執行完竣，其「執行完竣」係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請各相關單位於年度執行期限前完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執行率	備註
1.執行完竣	58,822,792	76.89%	1.未執行完竣採購案件目前正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驗收階段，請總務處加強稽催採購與廠商交貨及驗收核銷進度。 2.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已動支尚未完成核銷付款案件計 17 件。
2.已完成驗收，核銷付款	7,557,471	9.88%	
3.已交貨，驗收中	5,106,935	6.68%	
4.尚未交貨開立發票	4,952,073	6.47%	
5.尚未動支	60,000	0.08%	
合計	76,499,271	100%	

六、111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常門經費於「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原編列68,231,632元 (含自籌款)，占經常門比率77.61%。執行至111年10月27日止，已執行60,900,635元，執行率89.26%。於「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原編列480,000元 (含自籌款)，已執行219,342元，執行率45.70%。另,「兼任師資授課鐘點費」原編列2,743,864元 (含自籌款)，已執行2,743,864元，執行率為100%。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務必依規劃期程確實執行完竣，請確實掌握執行進度。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112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補助款、自籌款及比率規劃，提請討論。(會計室)

說　明：

一、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 (不包括自籌款) 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獎勵補助款百分之五十，另學校應編列獎勵補助經費 10%以上之自籌款，自籌款使用無經、資門比率限制。

二、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編列額度係以 111 年度核定金額進行規劃，計編列 1 億 4,705 萬 4,284 元，資本門與經常門經費各為 7,352 萬 7,142 元。另學校自籌款為 1,769 萬 9,589 元，占獎勵補助經費 12.04%，總金額計 1 億 6,475 萬 3,873 元，參閱下表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獎勵補助款						
	預估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總金額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占獎勵補助款比率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47,054,284		17,699,589		12.04%	164,753,873	
占總金額比率	89.26%		10.74%				
金額	73,527,142	73,527,142	6,907,354	10,792,235		80,434,496	84,319,377
比率	50.00%	50.00%	39.03%	60.97%		48.82%	51.18%

三、112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補助款、自籌款及比率分配符合規定。

決　議：本校 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補助款、自籌款及比率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112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提請討論。(會計室)

說　明：

一、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資本門經費 (不包括自籌款) 分配原則如下：

1. 本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 (含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
2. 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 (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 應達 2%。
3. 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二、依據上述原則，112 年度獎勵補助款資本門 7,352 萬 7,142 元，教學及研究設備 6,718 萬 5,457 元，占 91.38%；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 165 萬元，占 2.24%，其他設備 469 萬 1,685 元，占 6.38%，參閱下表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獎勵補助款			
		預估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教學及研究設備(包括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	教學及研究設備	61,585,457	83.76%	2,583,709	37.41%
	圖書期刊、教學媒體	5,600,000	7.62%	400,000	5.79%
	小計	67,185,457	91.38%	2,983,709	43.20%

項目	獎勵補助款			
	預估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占資本門經費 2%以上)	1,650,000	2.24%	58,400	0.85%
三、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4,691,685	6.38%	3,865,245	55.96%
總　計	73,527,142	100%	6,907,354	100%

三、教學及研究設備編列比率達 91.38%，資本門經費規劃符合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精神，且比率分配符合規定。

決　議：本校 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112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提請討論。(人事室)

說　明：

一、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 60%以上供作新聘 (三年以內) 專任教師薪資、提高教師待遇、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及升等送審之用途。

二、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經常門 (不包括自籌款) 分配原則如下：

1.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占經常門經費 60%以上。

2.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占經常門經費 2%以上。

3.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經費 5%以內。

三、為持續降低專任教師平均年齡及優化師資結構，新聘 (三年以內) 專任教師薪資經費係以 40 位估列。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經費則為本校暫依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B 號函，比照中央政府一百一十一年度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之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所需經費，以符合規定專任教師 420 位估列。

四、112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業經參酌 111 年度實際執行情況，經費為補助款 7,352 萬 7,142 元、自籌款 1,079 萬

2,235 元，合計 8,431 萬 9,377 元，參閱下表說明。相關資料編列參閱附表 8 及 16-19。其中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編列比率達 76.26%，高於教育部 60%以上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獎勵補助款			
		預估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	新聘(三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	21,000,000	28.56%	3,000,000	27.80%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	19,000,000	25.84%	1,000,000	9.27%
	現職專任教師彈性薪資	—	—	—	—
	推動實務教學	5,590,496	7.60%	1,698,759	15.74%
	研究	6,380,000	8.68%	100,000	0.93%
	研習	3,500,000	4.76%	—	—
	進修	—	—	—	—
	升等	600,000	0.82%	—	—
	小計	56,070,496	76.26%	5,798,759	53.73%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		1,500,000	2.04%	—	—
三、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495,000	0.67%	—	—
四、改善教學相關物品		39,000	0.05%	—	—
五、其他	電子資料庫訂閱費用	8,369,332	11.38%	1,190,115	11.03%
	軟體訂購費用	2,601,230	3.54%	—	—
	論文著作	—	—	1,700,000	15.75%
	防疫經費	—	—	300,000	2.78%
	小計	10,970,562	14.92%	3,190,115	29.56%
六、兼任師資授課鐘點費		4,452,084	6.06%	1,803,361	16.71%
七、學生留用合作機構		—	—	—	—
總　計		73,527,142	100%	10,792,235	100%

五、經常門經費規劃符合優先支用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且比率分配符合規定。

決　議：本校 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112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 (不含圖書期刊等)」經費分配案及優先序，提請討論。(會計室、總務處、教務處、計網中心)

說　明：

一、有關獎勵補助資本門項目教學及研究設備，各系所及單位已預先依照校務發展計畫之主軸計畫與執行策略及單位需求排列優先序，提送本專責小組會議審議，議訂各項分配金額及確立優先順序後，報部申請。其中各系所教學及研究設備部分，由各院進行初審排列。

二、本次提報之教學及研究設備採購清單除經各單位會議審議外，並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各單位發展特色及教學研究重點編列，共編列**129 項設備**，經費為**補助款 6,158 萬 5,457 元、自籌款 258 萬 3,709 元，合計 6,416 萬 9,166 元**。另為有效運用經費，增列標餘款採購項目 **54 項設備**，經費為 **1,094 萬 3,075 元**。教學及研究設備優先序、項目、及規格說明等資料參閱附表 11 及 11.1。

三、教學及研究設備規格已預先經事務組、課務組及各系所單位審查後修正，具體敘明所需規格及功能，避免有規格綁標、指定特定品牌型號、不符財務標準分類規定等情形。資訊設備集中採購，由計網中心審核統一採購規格，確保實際購置之資訊設備功能符合使用。各單位採購的電腦除有特殊規格需求外，各單位執行資訊設備依符合學校高階、中階、低階三種電腦及螢幕規格進行請購後，由總務處依公告的高階、中階、低階三種規格統一辦理後續採購事項。

四、另依「南臺科技大學貴重儀器設備購置與維修審議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教學研究設備單項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之貴重儀器設備共 3 項(優先序 1、7、75)。

決　議：

一、各院在提送採購項目及排定優先序至會議審議前，務必確認符合校務發展計畫院系推動發展特色及方向。

二、電腦設備規格的標準化，請計網中心協助再確認規格需求並補強功能說明。另外請各院針對電腦設備採購須檢討資源使用是否整合及採購優先性，且須符合教學及研究設備，以發揮經費最大使用效益。餘各項設備採購規格，請總務處亦再協助確認是否有規格綁標、指定品牌型號等情事，以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三、資本門項目部份依各系所單位實際需求排列獎補助優先順序後之金額及比例，各項比率符合教育部規定。

四、餘照案通過，同意編列 129 項設備，總經費為 6,416 萬 9,166 元，及增列標餘款採購項目 54 項設備，排序於原列優先序購置項目之後，計 1,094 萬 3,075 元。

案由五：112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圖書經費及經常門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圖書館)

說　明：

一、圖書館提出資本門「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購置項目為中、日、西文圖書 (含電子書)、視聽資料等，係先公告給全校教師提出教學研究所需之專業圖書，依各系所之「學生人數」、「圖書價格」、「創立歷史」、「授與學位」、「師資人數」以及「借閱率」為計算基準編列審查優先順序後，提本會議審議。經費為補助款 560 萬元、自籌款 40 萬元，合計 600 萬元

二、圖書經常門經費為補助款 836 萬 9,332 元、自籌款 119 萬 115 元，合計 955 萬 9,447 元。採購項目參閱下表說明，相關資料參閱 13 及 19。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內容說明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資本門－圖書期刊、教學媒體	西文圖書、中文圖書及電子書(授權永久使用)、錄影帶、錄音帶	5,600,000	400,000
經常門－電子資料庫訂閱費用	IEL 資料庫、Academic Search Premier (ASP)綜合學科及 Business Source Premier (BSP) 商管財經類全文資料庫、Wiley Online Library 電子全文期刊資料庫、Emerald Journals 電子期刊、CEPS 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暨平台服務、月旦知識庫、ASTM Standards 標準資料庫	8,369,332	1,190,115
圖書相關經費合計		13,969,332	1,590,115

決　議：

一、圖書館於提送學術圖書及資料庫採購項目至會議審議前，清單應先由各院複審是否符合系院需求。

二、餘照案通過，圖書館經費同意編列資本門編列 600 萬元、經常門 955 萬 9,447 元。

案由六：112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學務處提出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學輔器材設備，係先公告給各社團針對活動需求提出設備，經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召開會議審查優先順序後，提送本專責小組會議審議。共**23 項設備，資本門經費為補助款 165 萬元，占資本門經費 2.24%，自籌款 5 萬 8,400 元，合計 170 萬 8,400 元**。另為有效運用經費，增列標餘款購置項目 3 項設備，經費為 14 萬 1,600 元。相關資料參閱附表 14 及 14.1。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常門經費編列補助款 150 萬元，占經常門經費 2.04%**，參閱下表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內容說明	獎勵補助款	
		預估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學生社團服務學習實作、觀摩活動	1.學生社團結合服務學習績優學校觀摩 2.社團服務學習實作活動 3.偏鄉地區服務	209,000	—
全國績優社團評鑑參訪觀摩暨交流學習活動	1.參與全國社團評鑑活動 2.全國績優社團評鑑觀摩 3.績優自治組織、社團學校參訪交流	115,900	—
社團交流活動	1.辦理全校性學生競賽活動 2.學生社團參與辦理校際性活動	695,100	—
外聘社團專業指導老師課程鐘點費	聘請校外專業社團指導老師,強化學生社團專業能力	370,000	—
學輔相關物品(單價 1 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1.改善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小型設備 2.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110,000	—
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合計		1,500,000	—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比率分配均符合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本校 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學生事務與輔導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資本門經費同意編列 23 項設備，總經費 170 萬 8,400 元。及增列標餘款購置項目 3 項設備，計 14 萬 1,600 元、經常門經費 150 萬元。

案由七：112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其他項目」，及經常門「其他項目」之軟體訂購費，提請討論。(計網中心、總務處)

說　明：

一、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資本門「其他項目」係為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

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設備。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112 年度採購項目係配合環保、節能及校園安全需求，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節能等相關設備，共 15 項設備，經費為補助款 469 萬 1,685 元、自籌款 386 萬 5,245 元，合計 855 萬 6,930 元。另為有效運用經費，增列標餘款購置項目 4 項設備，經費為 86 萬 5,555 元。採購項目參閱下表說明，相關資料參閱附表 15 及 15.1。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	項目	獎勵補助款	重點說明
總務處	校園機電監控設備、校園機電設備管理系統軟體(擴充)、分離式冷氣	5,256,930	1.整合全校機電設備(空調)管理系統，以利管理及即時調控 2.老舊耗能冷氣汰換為高效率機種，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
計網中心	儲存設備	3,300,000	擴增校務系統與數位學習系統之儲存空間容量，為增加系統穩定性，減少系統因空間不足而當機
合計		8,556,930	

二、另依「南臺科技大學貴重儀器設備購置與維修審議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其他項目設備單項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之貴重儀器設備共 1 項 (優先序 1)。

三、經常門「其他項目」之軟體訂購費為 Adobe 數位媒體製作軟體及防毒軟體，用以確保教學軟體使用之合法性及避免資安事件。此項經費編列補助款 260 萬 1,230 元，採購項目參閱下表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	項目	獎勵補助款	重點說明
計網中心	軟體訂購費(授權使用年限 2 年以下)	2,601,230	Adobe 數位媒體製作軟體、防毒軟體

決　議：照案通過，資本門經費其他項目同意編列15項設備，總經費為855萬6,930元，及經常門260萬1,230元軟體訂購費。另為有效運用經費，增列標餘款購置項目4項設備，計86萬5,555元。

案由八：學務處變更111年度獎勵補助資本門學生事務及輔導設備採購項目優先序5、優先序12及經常門學輔物品採購項目優先序8，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資本門學生事務及輔導設備優先序#5「藍芽喇叭」、優先序#12「方形天幕組」及經常門學輔物品優先序#8「3X3伸縮客廳帳專屬圍布」，皆因原編列之規格停產，又廠商提供之同等品報價高於原預算，經重新評估使用效能及經費運用效益，故取消該項目之採購。變更對照表詳附件三。

二、本案變更業經111年10月14日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通過，提送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決　議：本案變更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1)款第 5 目規定，照案通過。

案由九：111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修正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提請討論。(會計室)

說　明：

一、配合 111 年度資本門實際執行情形，考量永續校園節能政策及全校性學生教學空間公共設備使用效益下，標餘款經費優先支用前述項目，故在獎勵補助款總金額不變情形下，修正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

二、在獎補助整體經費總金額不變原則下，依相關規定及實際經資門各項目執行金額，調整資本門各項目補助款及自籌款金額。變更對照表詳附件四。

決　議：111年度獎勵補助資本門設備採購項目、金額、規格、比率等細項變更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9點第(1)款第5目規定，照案通過。

案由十：111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修正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提請討論。(人事室)

說　明：

一、配合 111 年度經常門實際執行情形修正金額，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分項流用為原則，無法流用者，再流用至其他項目。說明如下：

(一)依本校 111 年度專任教師符合「新聘 (三年以內) 專任教師薪資」實際教師數及薪資修正金額。

(二)「推動實務教學」：依「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競賽獲獎」及「教師證照獎金」等項目實際獎勵案件執行金額調整。

(三)「研究」：依「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及補助「國際技能競賽」

案件等項目實際獎勵補助案件執行金額調整。

(四)「研習」：配合技職教育法專業教師每 6 年至業界研習半年規定，追加經費，並依實際「教師國內外研習」及「學術自辦研討會」實際補助案件執行金額調整。

(五)「升等」：依實際教師提出升等送審案件數，修正執行金額。

(六)「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依「行政人員進修」及「行政人員研習」實際補助案件執行金額調整。

(七)「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依學生事務及輔導活動實際執行情形，將學輔相關物品金額流用至其他學輔相關工作經費，調整金額符合 2%以上規定。

(八)「兼任師資授課鐘點費」：依核定金額調整補助款。

二、在獎補助整體經費總金額不變原則下，依相關規定及實際經資門各項目執行金額，調整經常門各項目補助款及自籌款金額。變更對照表詳附件五。

三、在預算總金額不變情形下，經常門經費支用各項目依實際執行後，如無法達到原編列預算時，經費執行後仍有剩餘款者，擬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1 目，經常門經費優先使用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原則。

決　議：

一、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部分項目執行進度，請人事室依規劃時程確實執行完竣。

二、在預算總金額不變情形下，經常門經費支用各項目依實際執行後，如無法達到原編列預算時，經費執行後仍有剩餘款者，擬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1 目，經常門經費優先使用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原則。

三、111 年度獎勵補助經常門金額、項目、比率等細項變更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1)款第 5 目規定，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30)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2 年度推動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第一次專責小組會議

時間：112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L007）

主席：吳校長誠文

出席人員：

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章	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章
當　然　委　員					
校　長	吳誠文	請假	計網中心主任	鄭鈺霖	鄭鈺霖
副校長/商管學院院長	張瑞星	張瑞星	通識中心主任	薛清江	薛清江
主任秘書	汪輝明	汪輝明	會計室主任	呂昭顯	呂昭顯
教務長	周德光	周德光	人事室主任	康智傑	康智傑
學務長	鄭淑真	鄭淑真	圖書館館長	楊智晶	楊智晶
總務長	邱俊賢	邱俊賢	工學院院長	王振乾	王振乾
研產處處長	郭聰源	郭聰源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李金泉	李金泉
國際處處長	李振宇	李振宇	數位設計學院院長	陳炳彰	陳炳彰
選　任　委　員					
機械系老師	張崴縉	張崴縉	資管系老師	王智昊	王智昊
電機系老師	施嘉興	施嘉興	休閒系老師	丁千容	丁千容
光電系老師	吳文端	吳文端	工管系老師	王鴻鈞	王鴻鈞
電子系老師	謝文哲	謝文哲	企管系老師	許淑鈴	許淑鈴
資工系老師	吳東興	吳東興	行流系老師	唐楚君	唐楚君
化材系老師	蘇順發	請假	餐旅系老師	蘇家愷	蘇家愷
食品系老師	陳柏庭	陳柏庭	會資系老師	薛健宏	薛健宏
資傳系老師	楊斯嵐	楊斯嵐	財金系老師	林雅智	上課
多樂系老師	徐芳真	上課	國企系老師	朱美琴	朱美琴
視傳系老師	蕭雨青	請假	財法所老師	鄭植元	上課
產設系老師	陳亞麟	陳亞麟	應英系老師	石耀西	上課
流音系老師	梁靜謙	梁靜謙	應日系老師	陳亭希	請假
通識中心老師	李詠青	李詠青	幼保系老師	卓美芳	卓美芳
高福系老師	彭巧珍	彭巧珍	教經所老師	王志蓮	王志蓮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2 年度推動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第一次專責小組會議

時間：112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L007）

主席：吳校長誠文

列席人員：

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章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主任	蕭育仁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2 年度推動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
第一次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00 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L007）

主席：周德光教務長代理

出席者：如簽到表(應到 44 人 / 實到 36 人 / 列席 1 人)

會議議程： 紀錄：陳新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本次會議目的係依教育部核定112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審議本校112年度修正支用計畫書及書面審查意見，於112年5月31日前函報教育部。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1272 號函文核定，本校 112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核配 1 億 3,184 萬 8,488 元，另加計專款專用「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1,538 萬 1,823 元，合計總經費為 1 億 4,723 萬 0,311 元。

三、「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為專款專用，不納入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修正支用計畫書。

四、教育部於 112 年 1 月 30 日核定獎勵補助經費第 1 期款。截至 112 年 5 月 19 日之執行進度，112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依 111 年 11 月 2 日專責小組會議決議採購項目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教學及研究設備編列 129 項、預算金額 6,416 萬 9,166 元，已動支 117 項設備、金額 4,888 萬 5,600 元。

2.學生事務及輔導設備編列 23 項、預算金額 170 萬 8,400 元，已全數動支。

3.其他項目設備編列 15 項、預算金額 855 萬 6,930 元，已全數動支。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112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修正後明細支用規劃，提請審議。(會計室)

說　明：

一、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 (不包括自籌款) 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獎勵補助款百分之五十，另學校應編列獎勵補助經費 10%以上之自籌款，自籌款使用無經、資門比率限制。

二、112 年度本校核定獎勵補助規劃經費 1 億 3,184 萬 8,488 元，自籌款編列 1,714 萬 9,338 元，占獎勵補助款 13.01%，總經費 1 億 4,899 萬 7,826 其中經、資門補助款各為 6,592 萬 4,244 元，各占總經費 50%，經費規劃及比率分配均符合教育部規定。修正後 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及經常門 (含自籌款) 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總金額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占獎勵補助款比率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31,848,488		17,149,338		13.01%	148,997,826	
占總金額比率	88.49%		11.51%				
金額	65,924,244	65,924,244	6,034,272	11,115,066		71,958,516	77,039,310
比率	50%	50%	35.19%	64.81%		48.30%	51.70%

三、112 年度獎勵補助款核定 1 億 3,184 萬 8,488 元，較原規劃 1 億 4,705 萬 4,284 元(111 年 11 月 2 日專責小組會議決議)，減少 1,520 萬 5,796 元。另自籌款以 13.01%比率編列。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一(第 8 頁)。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通過以上各編列項目之內容、金額與比率，另提撥 13.01%之自籌款，符合「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且得依後續規劃作適當調整，以使經費規劃與預算相符。

提案二

案　由：112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修正後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金

額與比率，提請審議。(會計室)

說　明：

一、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資本門經費 (不包括自籌款) 分配原則如下：

1.本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 (含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

2.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 (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 應達 2%。

3.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二、依據上述原則，112 年度獎勵補助款資本門 6,592 萬 4,244 元、自籌款 603 萬 4,272 元，合計 7,195 萬 8,516 元，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參閱下表。其中教學及研究設備編列比率達 90.10%，經費規劃符合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精神，且分配比率符合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教學及研究設備(含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	教學及研究設備	53,800,000	81.61%	2,304,786	38.19%
	圖書館自動化設備	—	—	—	—
	圖書期刊、教學媒體	5,600,000	8.49%	400,000	7.23%
	小計	59,400,000	90.10%	2,704,786	44.82%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占資本門經費 2%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1,500,000	2.28%	96,800	1.60%
三、其他 (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5,024,244	7.62%	3,232,686	53.57%
總　計		65,924,244	100%	6,034,272	100%

三、112 年度獎勵補助款核定資本門 6,592,萬 4,244 元，較原規劃補助經費資本門 7,352 萬 7,142 元(依 111 年 11 月 2 日專責小組會議決議)，減少 760 萬 2,898 元。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二(第 9 頁)。本次修正支用計畫資本門項目調整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1.教學及研究設備：配合 112 年度獎補助款核定金額下修資本門經費及規劃項目，刪除原優先序 1、2、3、4、85、92、108 及 129(預算金額

合計為 621 萬元)，並調整 185 萬 4,380 元至標餘款。

2.學生事務及輔導設備：原優先序 22、23 調整至標餘款項目，故調整 11 萬 1,600 元至標餘款。餘依原支用計畫書規劃。

3.其他項目設備：依原支用計畫書規劃調整獎補助款及自籌款。

四、本年度資本門經費支用各項設備之名稱、規格及優先序詳修正支用計畫書附表 11~附表 15。上述原教學及研究設備優先序 1、2、3、4、85、92、108 及 129 刪除，餘各項設備優先序依序調整。

決　議：

一、教學及研究設備刪除原優先序 1、2、3、4、85、92、108 及 129，列入 113 年度獎補助款優先支用項目。餘調整 185 萬 4,380 元至標餘款。

二、「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依原支用計畫書規劃。

三、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調整 11 萬 1,600 元至標餘款。

四、其他項目依原支用計畫書規劃執行。

五、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　由：112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修正後經常門分配案及其優先序，提請討論。(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經常門 (不包括自籌款) 分配原則如下：

1.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占經常門經費 60%以上。

2.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占經常門經費 2%以上。

3.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經費 5%以內。

4.已申請「兼任師資待遇成效」獎勵經費並獲核定之學校，所獲核定經費得用於支付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5.已申請「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獎勵經費並獲核定之學校，所獲核定之經費僅限用於執行 110 學年度「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之系所。

二、112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經常門經費為補助款 6,592 萬 4,244 元、自籌款 1,111 萬 5,066 元，合計 7,703 萬 9,310 元，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參閱下表。其中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編列比率達 76.44%，經費規劃符合優先支用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且分配比率符合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	新聘(三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	17,820,000	27.03%	2,100,000	18.89%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	16,000,000	24.27%	1,400,000	12.60%
	推動實務教學(包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	5,590,496	8.48%	1,698,759	15.28%
	研究(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從事應用實務研究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	6,380,000	9.68%	100,000	0.90%
	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	4,000,000	6.07%	400,000	3.60%
	進修(護理高階師資不足之學校，應優先選送教師進修博士學位)	—	—	—	—
	升等(包括教師資格送審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	600,000	0.91%	—	—
	小計	50,390,496	76.44%	5,698,759	51.27%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	370,000	0.56%	—	—
	學輔相關物品(單價 1 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111,000	0.17%	—	—
	其他學輔相關工作經費	1,019,000	1.55%	—	—
	小計	1,500,000	2.28%	—	—
三、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495,000	0.75%	—	—
四、改善教學相關物品		39,000	0.06%	—	—
五、其他	電子資料庫訂閱費用	5,946,434	9.02%	3,612,946	32.50%
	軟體訂購費用	2,601,230	3.95%	—	—
	小計	8,547,664	12.97%	3,612,946	32.50%
六、兼任師資授課鐘點費		4,452,084	6.75%	1,803,361	16.22%
七、學生留用合作機構		500,000	0.76%	—	—
總　計		65,924,244	100%	11,115,066	100%

三、112 年度獎勵補助款核定經常門 6,592 萬 4,244 元，較原規劃補助經費經常門 7,352 萬 7,142 元(111 年 11 月 2 日專責小組會議決議)，減少 760 萬 2,898 元。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三(第 10 頁)。修正支用計畫經常門項目調整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1.研習項目增加補助款 90 萬元，係因配合 112 年 5 月份國內外研習審

查會議及 112 年度審議校內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會議決議之核定補助金額，故調整之。

2.刪除原規劃之論文著作自籌款 170 萬元及防疫經費自籌款 30 萬元。

四、在預算總金額不變情形下，經常門經費補助款支用各項目依實際執行後，如無法達到原編列預算時，經費執行後仍有剩餘款者，擬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五）款第 1 目，優先使用於「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項下。

決　議：

一、「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中，新聘（三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依實際核配額度及次一學期教師員額進行調整；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配合「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進行分配；推動實務教學、研究、進修及升等依原支用計畫書規劃編列；研習項目依本年度預計執行案件調高預估數。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及「改善教學相關物品」依原支用計畫書規劃。

三、「其他」項目刪除論文著作自籌款 170 萬元及防疫經費自籌款 30 萬元；軟體訂購費用依原支用計畫書規劃編列；電子資料庫訂閱費用調整 242 萬元改由至自籌款支應。

四、本校 112 年度申請「兼任師資待遇成效」核定 445 萬 2,084 元，編列於獎勵補助款。

五、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　由：本校112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之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學校回應說明，提請討論。(會計室)

說　明：本校112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之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及各單位針對審查意見中提出改善措施，回覆說明詳附件四(第11頁)。

決　議：

一、請校務發展中心再次檢視各單位回覆內容是否已臻完善，並配合審查意見檢討及單位回應說明，滾動式修改112~114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及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以落實PDCA精神。

二、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點 25 分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2 年度推動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第二次專責小組會議

時間：112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L007）

主席：吳校長誠文

出席人員：

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章	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章
當　然　委　員					
校長	吳誠文		計網中心主任	鄭鈺霖	
副校長/商管學院院長	張瑞星		通識中心主任	薛清江	
副校長/國際處處長	周德光		會計室主任	呂昭顯	
主任秘書	汪輝明		人事室主任	康智傑	
教務長	余兆棠		圖書館館長	羅承宗	
學務長	鄭淑真		工學院院長	王振乾	
總務長	邱俊賢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李金泉	
研產處處長	郭聰源		數位設計學院院長	陳炳彰	
選　任　委　員					
機械系老師	張崴縉		資管系老師	王智昊	
電機系老師	施嘉興		休閒系老師	石慶賀	
半導體系老師	高至誠		工管系老師	黃振勝	(請假)
電子系老師	陳文山		企管系老師	許淑鈴	
資工系老師	吳東興		行流系老師	施坤壽	
化材系老師	蘇莉芸		餐旅系老師	蘇家愷	
食品系老師	黃韻如		會資系老師	薛健宏	
資傳系老師	楊斯嵐		財金系老師	林雅智	(請假)
多樂系老師	張明裕		國企系老師	張淑玲	
視傳系老師	劉千凡		財法所老師	郭戎晉	
產設系老師	陳亞麟	(病假)	應英系老師	楊明倫	
流音系老師	徐志杰		應日系老師	陳瑜霞	
通識中心老師	李詠青		幼保系老師	沈玫宜	
高福系老師	胡小玫		教經所老師	王志蓮	(請假)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2 年度推動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
第二次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L007)

主席：吳校長誠文

出席者：詳如簽到單(應到 44 人 / 實到 40 人)

會議議程： 紀錄：陳新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依教育部112年10月12日來函說明，113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須於112年11月30日前函送教育部，故本次會議將審議113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經資門經費分配，確立各項設備採購品名、金額、數量及優先序。

二、113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編列額度係以112年度核定金額加計百分之十五進行規劃。其中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編列1億5,162萬5,762元，學校自籌款為1,841萬4,519元，占獎勵補助經費12.14%，總計1億7,004萬281元。

三、112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統計至112年11月15日止，資本門經費執行7,142萬5,719元，其中已完成核銷並付款金額為6,999萬5,717元，執行率97.99%。在獎補助整體經費總金額不變原則下，依相關規定及實際經資門各項目執行情形，調整經常門各項目補助款及自籌款金額。變更對照表詳討論事項案由八。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113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補助款、自籌款及比率規劃，提請討論。(會計室)

說　明：

一、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 (不包括自籌款) 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獎勵補助款百分之五十，另學校應編列獎勵補助經費 10%

以上之自籌款，自籌款使用無經、資門比率限制。

二、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編列額度係以 112 年度核定金額加計百分之十五進行規劃，計編列 1 億 5,162 萬 5,762 元，資本門與經常門經費各為 7,581 萬 2,881 元。另學校自籌款為 1,841 萬 4,519 元，占獎勵補助經費 12.14%，總金額計 1 億 7,004 萬 281 元，參閱下表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獎勵補助款						
	預估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總金額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占獎勵補助款比率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51,625,762		18,414,519		12.14%	170,040,281	
占總金額比率	89.17%		10.83%				
金額	75,812,881	75,812,881	8,626,422	9,788,097		84,439,303	85,600,978
比率	50.00%	50.00%	46.85%	53.15%		49.66%	50.34%

三、113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補助款、自籌款及比率分配符合規定。

決　議：本校 113 年度編列之獎勵補助款(不含自籌款)資本門與經常門比率各占總預算 50%，另編列 12.14%之自籌款，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113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提請討論。(會計室)

說　明：

一、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資本門經費 (不包括自籌款) 分配原則如下：

1. 本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 (含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
2. 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 (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 應達 2%。
3. 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二、依據上述原則，113 年度獎勵補助款資本門 7,581 萬 2,881 元，教學及研究設備 6,963 萬 8,637 元，占 91.86%；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 172

萬元，占 2.27%，其他設備 445 萬 4,244 元，占 5.88%，參閱下表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獎勵補助款			
		預估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教學及研究設備(包括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	教學及研究設備	64,038,637	84.47%	5,129,736	59.47%
	圖書期刊、教學媒體	5,600,000	7.39%	400,000	4.64%
	小計	69,638,637	91.86%	5,529,736	64.10%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占資本門經費 2%以上)		1,720,000	2.27%	88,030	1.02%
三、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4,454,244	5.88%	3,008,656	34.88%
總　計		75,812,881	100%	8,626,422	100%

三、113 年度資本門經費支用各項設備之名稱、規格及優先序詳支用計畫書**附表 11~附表 15**，其中教學及研究設備編列比率達 91.86%，資本門經費規劃符合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精神，且比率分配符合規定。

決　議：

一、113 年度整體發展資本門經費以「教學及研究設備(含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等)」優先編列，共計編列 6,963 萬 8,637 元，占資本門經費 91.86%，符合規定。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編列172萬元，占獎勵補助款2.27%，符合規定。

三、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113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提請討論。(人事室)

說　明：

一、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 60%以上供作新聘 (三年以內) 之專任教師薪資、提高現職專任教師待遇所需經費、現職專任教師彈性薪資、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及升等之用途。

二、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經常門 (不包括自籌款) 分配原則如下：

1.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占經常門經費 60%以上，其中使用於教

師薪資經費(彈性薪資除外)不得超過本小目經費總和之 60%。

2.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占經常門經費 2%以上，其中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不得超過本小目經費總和之 25%。

3.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經費 5%以內。

三、為持續降低專任教師平均年齡及優化師資結構，新聘 (三年以內) 專任教師薪資經費係以 20 位估列。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經費則為本校暫依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B 號函，比照中央政府一百一十一年度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之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所需經費，以符合規定專任教師 270 位估列。

四、113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業經參酌 112 年度實際執行情況，經費為補助款 7,581 萬 2,881 元、自籌款 978 萬 8,097 元，合計 8,560 萬 978 元，參閱下表說明。相關資料編列參閱**附表 8 及附表 16~19**。其中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編列比率達 76.76%，高於教育部 60%以上之規定，且教師薪資經費(新聘三年內教師及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不超過該小目經費總和 60% (僅 58.43%)。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獎勵補助款				
		預估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	新聘(三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	16,000,000	58.43%	21.10%	—	—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	18,000,000		23.74%	—	—
	現職專任教師彈性薪資	7,262,090	41.57%	9.58%	1,744,373	17.82%
	推動實務教學	4,000,000		5.28%	1,957,500	20.00%
	研究	8,788,637		11.59%	1,711,363	17.48%
	研習	3,500,000		4.62%	500,000	5.11%
	進修	40,000		0.05%	—	—
	升等	600,000		0.79%	50,000	0.51%
	小計	58,190,727	100%	76.76%	5,963,236	60.92%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		1,740,490		2.30%	—	—
三、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495,000		0.65%	—	—
四、改善教學相關物品		—	—		—	—
五、其他	電子資料庫訂閱費用	8,385,434		11.06%	3,824,861	39.08%
	軟體訂購費用	2,601,230		3.43%	—	—
	小計	10,986,664		14.49%	3,824,861	39.08%
六、兼任師資授課鐘點費		4,400,000		5.80%	—	—

項　　目	獎勵補助款			
	預估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七、學生留用合作機構	—	—	—	—
總　計	75,812,881	100%	9,788,097	100%

五、經常門經費規劃符合優先支用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且比率分配符合規定。

決　議：

一、本校整體發展經常門經費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優先編列經費，113年度獎勵補助款編列「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經費共5,819萬727元，占獎勵補助款76.76%，符合規定。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編列174萬490元，占獎勵補助款2.30%，其中「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20.11%，符合規定。

三、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獎勵補助款0.65%，符合規定。

四、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113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 (不含圖書期刊等)」經費分配案及優先序，提請討論。(會計室)

說　明：

一、有關獎勵補助資本門項目教學及研究設備，各系所及單位已預先依照校務發展計畫之主軸計畫與執行策略及單位需求排列優先序，提送本專責小組會議審議，議訂各項分配金額及確立優先順序後，報部申請。其中各系所教學及研究設備部分，由各院進行初審排列。

二、本次提報之教學及研究設備採購清單除經各單位會議審議外，並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各單位發展特色及教學研究重點編列，共編列**156項設備**，經費為**補助款 6,403 萬 8,637 元、自籌款 512 萬 9,736 元，合計 6,916 萬 8,373 元**。另為有效運用經費，增列標餘款採購項目 **12 項設備**，經費為 **551 萬 6,426 元**。教學及研究設備優先序、項目及規格說明等資料參閱附表 11 及 11.1。

三、教學及研究設備規格已預先經事務組及各系所單位審查後修正，具體敘明所需規格及功能，避免有規格綁標、指定特定品牌型號、不符財務標準分類規定等情形。資訊設備集中採購，由計網中心審核統一採購規格，確保實際購置之資訊設備功能符合使用。各單位採購的電腦除有特殊規

格需求外，各單位執行資訊設備依符合學校高階、中階、低階三種電腦及螢幕規格進行請購後，由總務處依公告的高階、中階、低階三種規格統一辦理後續採購事項。

四、另依「南臺科技大學貴重儀器設備購置與維修審議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教學研究設備單項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之貴重儀器設備共 9 項(優先序 1、5、9、10、35、151、152、153、154)。

決　議：

一、各系應整體考量並以發展各系特色及亮點之目標提出設備需求，以符合教育部整體及特色發展經費之目的。

二、針對電腦設備採購須檢討資源使用是否整合及採購優先性，並應符合教學及研究設備，以發揮經費最大使用效益。

三、餘照案通過，同意編列 156 項設備，總經費為 6,916 萬 8,373 元，及增列 551 萬 6,426 元之標餘款採購項目 12 項設備，排序於原列優先序購置項目之後。

案由五：113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圖書經費及經常門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圖書館)

說　明：

一、圖書館提出資本門「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購置項目為中、日、西文圖書 (含電子書)、視聽資料等，係先公告給全校教師提出教學研究所需之專業圖書，依各系所之「學生人數」、「圖書價格」、「創立歷史」、「授與學位」、「師資人數」以及「借閱率」為計算基準編列審查優先順序後，提本會議審議。經費為補助款 560 萬元、自籌款 40 萬元，合計 600 萬元

二、圖書館經常門經費為補助款 838 萬 5,434 元、自籌款 382 萬 4,861 元，合計 1,221 萬 295 元。採購項目參閱下表說明，相關資料參閱**附表 13 及附表 19**。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內容說明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資本門－圖書期刊、教學媒體	西文圖書、中文圖書及電子書(授權永久使用)、錄影帶、錄音帶	5,600,000	400,000
經常門－電子資料庫訂閱費用	IEL 資料庫、Academic Search Premier (ASP)綜合學科及 Business Source Premier (BSP) 商管財經類全文資料庫、Wiley Online Library 電子全文期刊資料庫、	8,385,434	3,824,861

項目	內容說明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Emerald Journals 電子期刊、CEPS 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暨平台服務、月旦知識庫、Springer Journals 電子全文期刊資料庫、AAAS/Science 資料庫-Science Online 電子全文期刊、RefWorks 線上書目管理軟體		
圖書相關經費合計		13,985,434	4,224,861

決　議：

一、請各單位審查學術圖書及資料庫清單是否符合系院需求，並回報圖書館。

二、餘照案通過，同意圖書館編列資本門經費 600 萬元及經常門經費 1,221 萬 295 元。

案由六：113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學務處提出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學輔器材設備，係先公告給各社團針對活動需求提出設備，經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召開會議審查優先順序後，提送本專責小組會議審議。共編列**21 項設備，資本門經費獎補助款為 172 萬元，占資本門經費 2.27%，自籌款 8 萬 8,030 元，合計 180 萬 8,030 元**。另為有效運用經費，增列標餘款購置項目 3 項設備，經費為 18 萬 3,589 元。相關資料參閱**附表 14 及 14.1**。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常門經費編列補助款 174 萬 490 元，占經常門經費 2.30%**，參閱下表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內容說明	獎勵補助款	
		預估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外聘社團專業指導老師課程鐘點費	聘請校外專業社團指導老師，強化學生社團專業能力	350,000	—
學輔相關物品(單價1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1.改善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小型設備 2.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380,490	—
學生社團服務學習實作、觀摩活動	1.學生社團、學會結合服務學習績優學校觀摩 2.社團、學會服務學習實作活動 3.帶動中小學及偏鄉地區服務	20,000	—
全國績優社團評鑑參訪觀摩暨交流學習活動	1.參與全國社團評鑑活動 2.全國績優社團評鑑觀摩 3.績優自治組織、社團學校參訪交流	40,000	—

項目	內容說明	獎勵補助款	
		預估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社團交流活動	1.社團、學會辦理或參加各項學生競賽交流活動 2.社團、學會辦理文藝特色、音樂饗宴、展覽、表演、迎新、送舊、聯誼等活動	950,000	—
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合計		1,740,490	—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比率分配均符合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資本門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經費編列 21 項，總經費 180 萬 8,030 元，及增列標餘款 18 萬 3,589 元購置項目 3 項設備。另經常門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編列 174 萬 490 元。

案由七：113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其他項目」，及經常門「其他項目」之軟體訂購費，提請討論。(總務處、計網中心)

說　明：

一、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資本門「其他項目」係為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設備。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113 年度採購項目係由總務處及計網中心整合校內外資源統籌規劃，配合校園節能及校園安全需求，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節能等相關設備，共 17 項設備，經費為補助款 445 萬 4,244 元、自籌款 300 萬 8,656 元，合計 746 萬 2,900 元。另為有效運用經費，增列標餘款購置項目 5 項設備，經費為 72 萬 7,850 元。採購項目參閱下表說明，相關資料參閱**附表 15 及 15.1**。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	項目	獎勵補助款	重點說明
總務處	校園機電監控設備、校園機電設備管理系統軟體(擴充)、分離式冷氣	4,462,900	1.整合全校機電設備(空調)管理系統，以利管理及即時調控 2.老舊耗能冷氣汰換為高效率機種，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
計網中心	核心交換器	3,000,000	提昇校園網路骨幹至 25G 並建置對稱雙路由的容錯架構
合計		7,462,900	

二、另依「南臺科技大學貴重儀器設備購置與維修審議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其他項目設備單項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之貴重儀器設備共 1

項 (優先序 1)。

三、經常門「其他項目」之軟體訂購費為 Adobe 數位媒體製作軟體及防毒軟體，用以確保教學軟體使用之合法性及避免資安事件。此項經費編列補助款 260 萬 1,230 元，採購項目參閱下表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	項目	獎勵補助款	重點說明
計網中心	Adobe 數位媒體製作軟體、防毒軟體	2,601,230	落實尊重智慧財產權，積極推動使用合法版權軟體，以確保教學軟體使用之合法性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資本門經費其他項目編列17項設備，總經費為746萬2,900元，及增列標餘款72萬7,850元購置項目5項設備。另經常門經費其他項目之軟體訂購費編列260萬1,230元。

案由八：112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修正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提請討論。(人事室)

說　明：

一、112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常門經費於「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原編列 5,608 萬 9,255 元 (含自籌款)，占經常門比率 72.81%。執行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已執行 4,442 萬 7,777 元，執行率 79.21%。於「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原編列 49 萬 5,000 元 (含自籌款)，已執行 24 萬 5,675 元，執行率 49.63%。另，「兼任師資授課鐘點費」原編列 625 萬 5,445 元 (含自籌款)，已執行 625 萬 5,445 元，執行率為 100%。

二、配合 112 年度經常門實際執行情形修正金額，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分項流用為原則，無法流用者，再流用至其他項目。說明如下：

(一)依本校 112 年度專任教師符合「新聘 (三年以內) 專任教師薪資」，依實際教師數及薪資調整補助款及自籌款金額。

(二)「推動實務教學」：依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2339342A 號函，將全英授課項目自補助經費移至學校配合款支應。另依「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競賽獲獎」、「優良教師」、「服務學習」、「職涯導師」、「大學社會責任」及「教師證照獎金」等項目實際獎勵案件執行金額調整。

(三)「研究」：依「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及補助「國際技能競賽」

案件等項目實際獎勵補助案件執行金額調整。

(四)「研習」：依「教師國內外研習」及「學術自辦研討會」實際執行情形調整補助款與自籌款金額。

(五)「進修」：依實際教師進修人數調整補助款。

(六)「升等」：依實際教師申請升等人數調整補助金額。

(七)「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依「行政人員進修」及「行政人員研習」實際補助案件執行金額調整。

(八)「兼任師資授課鐘點費」：依實際執行情況調整自籌款。

三、在獎補助整體經費總金額不變原則下，依相關規定及實際經資門各項目執行金額，調整經常門各項目補助款及自籌款金額。變更對照表詳附件一(第 13 頁)。

四、在預算總金額不變情形下，經常門經費支用各項目依實際執行後，如無法達到原編列預算時，經費執行後仍有剩餘款者，擬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1 目，經常門經費優先使用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原則。

決　議：

一、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部分項目執行進度，請人事室依規劃時程確實執行完竣。

二、在預算總金額不變情形下，經常門經費支用各項目依實際執行後，如無法達到原編列預算時，經費執行後仍有剩餘款者，擬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1 目，經常門經費優先使用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原則。

三、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常門金額、項目、比率等細項變更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1)款第 5 目規定，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